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p>π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ρ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p>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p>【1.起造人】</p> <p>【2.建築地址】【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p> <p>【地址】</p>			
審 查 項 目	頁	審 查 結 果	
一、 建 築 審 查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適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4.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5.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二、 審 查 小 組 會 議	1. 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是否會審通過		
	2. 鄰近之道路交通（含連外道路）是否會審通過		
	3.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4.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5.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6.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7.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8. 排水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9.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三、 環 評 審 查	環境影響評估是否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審查通過		
四、 水 保 審 查			